

石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許可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水北石字第 0961000275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水北石字第 09951037020 號令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第一章 許可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事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許可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環石門水庫週邊之旅館及餐飲業者，以促進地方觀光事業，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為目的者。
- (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體育培訓及教育活動為目的者。
- (三) 經本局核定之水庫養護及維護工程為目的者。
- (四) 其他不影響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之使用行為。

三、許可活動範圍以石門水庫龍珠灣、大溪坪、三民溪流東等水域水面，詳細範圍依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公告水域水面使用許可活動範圍為準。

以許可對象(三)申請者，得不受許可活動範圍限制。

四、許可活動時間：短期使用許可 7 天內，長期使用許可三年內。

五、申請應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書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 申請書一份（詳附件一）內容如下：

- 1、申請水域水面使用之活動項目（申請書應註明活動名稱、用途、時間、使用設施數量及設備清冊、申請人（單位）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 2、使用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檢附相關設施設備照片）。
- 3、安全措施（檢附相關安全設施照片）。
- 4、水污染防治措施（檢附相關水污染防治設施照片）。
- 5、水域水面活動人員名冊及保險證明。

(二) 切結書一份（詳附件二）內容如下：

- 1、切結書。
-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合法船筏證明）。

六、許可活動範圍內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申請，且書件齊全者，依下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

(一) 收件在先者。

(二) 送達日期及時間相同，不能分別先後者，以抽籤決定之。

七、本局收受使用申請書件，認為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發給使用許可書。

八、申請人應於活動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許可使用期限以本局核定期限為準。期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前之一個月內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短期活動申請者，不得申請展期。

許可使用之水域水面，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水域水面使用費。

第二章 管理

九、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垂釣以及游泳，申請人亦不得提出上述活動申請。但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水域救生團體依規定申請訓練者，不在此限。

十、水域水面使用人之使用內容不得有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如有違反者，依同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蓄水範圍內許可使用行為有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九款情事者，廢止其許可，並不予任何補償。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者，應依法予以處分並追繳應繳之使用費，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附件一

石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申請人或單位	(單位用印)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	
申請資格	申請人屬第二點第()款			許可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活動	
活動時間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動人數 (附名冊)		人
用途							
活動地點及 使用範圍	流域(附圖)						
使用設施種類	船筏	浮具	浮臺				其他
數量(附照片)							
安全設施種類	救生衣	救生圈	滅火器	警示燈			其他
數量(附照片)							
水污染防治 設施種類	活動 廁所	垃圾桶	污油桶				其他
數量(附照片)							
所附證明文件 (請自行勾選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範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主管機關核發團體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設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設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設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船筏證明)。		

附註：

- 一、使用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
- 二、本局收受使用申請書件後，認為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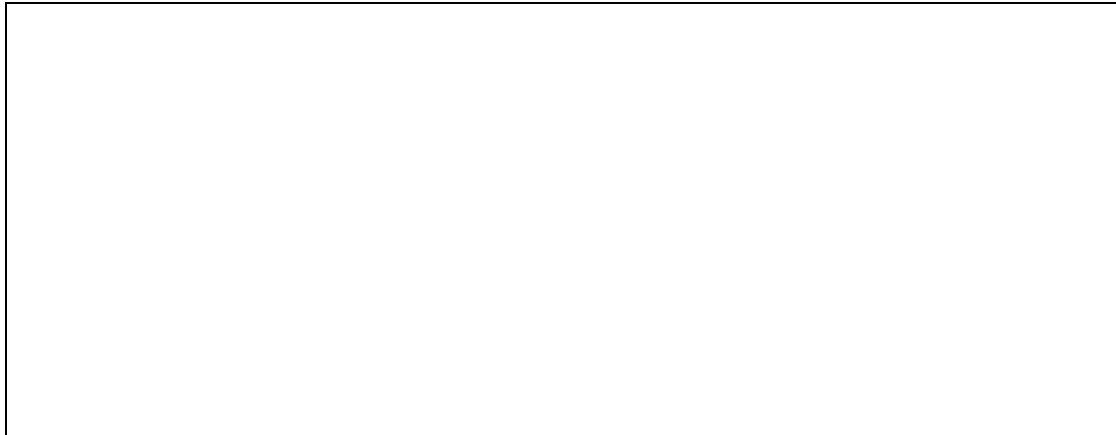
活動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註：本資料為緊急聯絡用不對外公開。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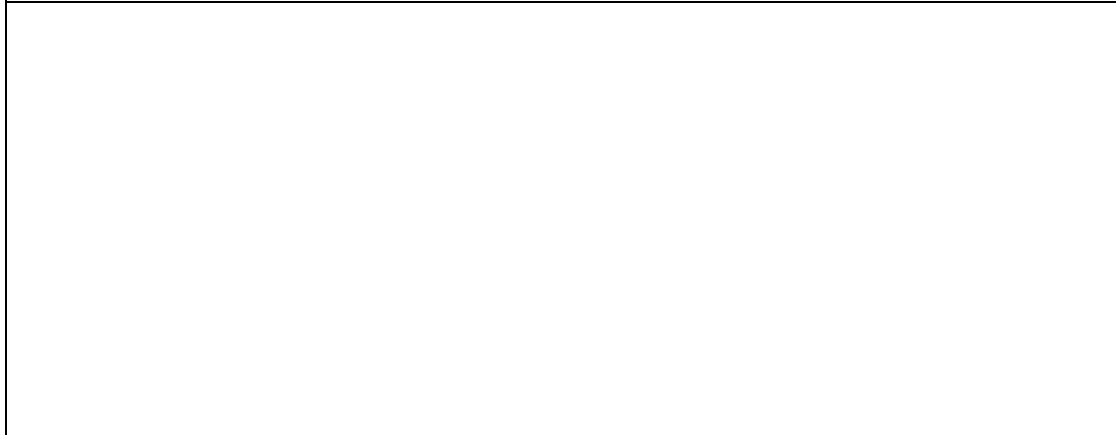
相關設施照片



圖一 使用設施



圖二 安全設施



圖三 水污染防治設施

附件二

切結書

茲為_____，擬申請使用石門水庫_____水域（詳附圖）為_____之用，保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水域期間應有救生艇及救生人員戒護以維安全，並不得有污染水源情事。
- 二、使用水域應標示浮標，活動人員應穿著救生衣，並保證不超出使用水域範圍及影響其他船筏航行安全。
- 三、使用之救生船筏需有航政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始得進入水域活動。
- 四、使用期限屆滿，各項活動設施立即全數撤離使用水域。
- 五、使用期限內自負一切活動安全責任，並遵守「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本人（單位）如有違反上開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接受水利法裁罰，並負責賠償其損失。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單 位： (機關用印)

代 表 人： (核 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